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  
征文 第十季

一树梨花一树春

王瑶



旧书难舍

谢汝平



喜欢看书几十年,很多钱花在买书上。我生活中没什么条理,家里到处能看到书。不管是床头、桌上、沙发上,甚至厨房和卫生间都有书,很多书看了一半,然后掩在那儿,使得家里凌乱不堪。其实自己习惯了倒是无所谓,但妻子对此却深恶痛绝,好多次让我想办法把不看的书给处理了。

其实有很多书买来后只是翻了翻,便束之高阁,也知道不会再去看的,但是想到要把它当做废品给处理了,又于心不忍。说实话,每一本书都像自己的孩子,虽然有的书价值有限,但也是精挑细选花钱买回来的,如今要处理掉,就觉得对书太残忍,怎么也下不了决心。

妻子见我迟迟不动手,便先斩后奏,喊了一个收废品的到家里,让我把旧书搬出来,给收废品的带走。事到临头,我也没办法,只好把橱柜里的书搬出来,拣不重要的给收废品的。可是,真到了这一步,还是舍不得。有的书买来十多年,虽然平常也没看,还是觉得那是老朋友,放在家里就会心安,而一旦卖出去,就觉得自己背叛了老朋友。结果那天,花了将近两个小时,才选出十几本书,剩下的无论如何我也舍不得。因此引得收废品的非常不满,说浪费了他的时间。我不停地向他道歉,那十几本书没要他的钱,他才嘟囔着走了。

过段时间,我出差半个月,回到家就感觉到异常,细细一瞧我发现,柜橱里的书已经消失大半。我当时就慌了,打电话给妻子,问怎么回

春,宛如一位温婉的使者,悄然降临人间,用她那细腻而轻柔的笔触,勾勒出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。而在这画卷之中,一树梨花,恰似一颗璀璨的明珠,熠熠生辉,点亮了整个春天的眼眸。

在故乡的小院旁,有一棵古老的梨树。每当春风拂过,那沉睡了一冬的梨树便似从甜美的梦乡中苏醒过来,开始舒展它那婀娜的身姿。起初,只是在褐色的枝头,冒出星星点点的嫩绿,仿若一个个羞涩的小精灵,怯生生地张望着这个新奇的世界。渐渐地,嫩绿的芽苞间,孕育出了无数洁白的小花蕾,它们紧紧簇拥在一起,如同一个个紧密相连的小生命,相互依偎,共同期待着绽放的那一刻。

终于,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,第一朵梨花悄然绽放。它那洁白如雪的花瓣,如同精心雕琢的美玉,温润而细腻,在阳光的轻抚下,闪烁着柔和的光芒。随后,一朵又一朵的梨花相继盛开,宛如一场花的盛宴。满树的梨花,如繁星闪烁,似雪花纷飞,将整个枝头装点得如梦如幻。

置身于这梨花树下,仿佛进入了一个世外桃源。空气中弥漫着梨花淡淡的清香,让人闻了如痴如醉。闭上眼睛,静静地聆听,便能听到蜜蜂在花丛中忙碌的嗡嗡声,它们在这繁花之间穿梭,采集着花蜜。偶尔,还能听到鸟儿欢快的歌声,它们在枝头跳跃嬉戏,为这美丽的春天增添了几分生机与活力。此时此刻,尘世的喧嚣与纷扰仿佛都已远去,心中只剩下

这片祥和与美好。

梨花,不仅以其美丽的容颜装点着春天,更以其纯洁无瑕的品质,触动着人们的心灵。它不与百花争艳,不慕尘世繁华,只是默默地在自己的季节里绽放,将最美的一面呈现给世界。那洁白的花瓣,没有丝毫的杂质,恰似一颗纯净的心,不被世俗的污浊所沾染。看着这一树梨花,不禁让人想起那些在生活中默默奉献、不求回报的人们,他们如同梨花一般,用自己的善良与真诚,温暖着身边的每一个人。

记得小时候,每当梨花盛开的时节,我总会和小伙伴们在树下嬉戏玩耍。我们会捡起飘落的花瓣,小心翼翼地夹在书本里,当作春天送给我们的礼物。有时候,我们还会比赛谁能接住更多飘落的花瓣,欢声笑语在梨花树下回荡。那些美好的时光,如同这梨花一般,纯净而难忘,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记忆深处。如今,岁月流转,当年的小伙伴们已各奔东西,但每当看到梨花,那些童年的回忆便会如潮水般涌上心头,让我感受到一种久违的温暖与亲切。

“柳色黄金嫩,梨花白雪香。”在这一树梨花的映衬下,春天显得更加明媚动人。它让我们看到了生命的蓬勃与美好,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神奇与馈赠。每一朵梨花,都是春天的使者,它们带着希望与梦想,将爱与温暖播撒在人间。让我们珍惜这一树梨花,珍惜这美好的春天,用心去感受生活中的每一份美好,让心灵在这如诗如画的季节里,得到滋养与升华。

事。妻子说,趁我没在家,那些旧书被她处理了,她说我下不了决心,只有帮我一下。挂了电话,我一言不发,心中对妻子充满怨念,作为一个爱书人,想到那些书被当成废品收走,然后打成纸浆,心中犹如在滴血。

我足足有三天没跟妻子讲一句话,倒不是跟她冷战,只是心中难受,提不起精神,后来见到几本比较喜欢的书她还给我保留着,心中才好受了些。再后来,见到家中被妻子收拾得井井有条,跟以前的凌乱完全是两个样子,心中也便慢慢释然了,并且也觉得现在这样似乎也不错。只是想起那些被卖掉的旧书,心里还是心痛且愧疚。

其实近几年,看书大多在手机上,电子书容量大内容全而且还特别方便。但逛书店碰到喜爱的书,我仍然会花钱买下,这已经成为一种习惯。现在的实体书大多价格不菲,对于买书妻子虽然从来没说什么,但我知道她是不悦的。而那些被我当成宝贝的书被她卖了以后,并没有给我带来任何不便,对我的生活也没有任何影响。

前几天下班时,路过一个旧书摊,看见几本书很眼熟,原来是我的被卖掉的旧书,没想到它们并没有被打成纸浆,而是流转到了这里。有个戴眼镜的小姑娘花了五元钱买了一本原来属于我的书,见她满意的的样子,我突然想通了,与其让那些书躺在柜子里,还不如流转出去寻找真正喜爱它的人。回家后,我把那些家中剩下的书,拍照片发在朋友圈,只要有真心喜爱的,我免费送。

## 四月蚕豆鲜

董云璐

谷雨前的风总带着三分温存。清晨,菜市口的路上已铺开一层湿漉漉的绿,水灵灵的蚕豆荚挤在竹筐里。卖菜的阿婆用青布围裙兜着新剥的豆米,指甲缝里嵌入绿色的汁液,笑纹里都沁着豆荚的清气。

蚕豆是最具乡野气的豆子,刚从豆荚里滚出来的豆米,裹着层月白色的薄衣。用拇指与食指拈着生豆往嘴里送,齿尖破开那层细膜的瞬间,恍若咬碎了清晨的露珠。初时是青草汁的涩,继而泛起甘蔗梢的甜,末了在舌尖化开山泉的甘冽。

真正会吃蚕豆的,定要守着时令。清明后谷雨前的豆子最妙,豆瓣尚未长老,指甲盖轻轻一掐便渗出汁来。我的母亲惯用瓷碟盛新剥的豆米,撒几粒粗盐清炒,豆皮在热油里微微起皱,碧玉似的豆瓣卧在素白瓷盘里,倒比翡翠白菜还要可人。这般清炒的蚕豆要趁热吃,绵软里藏着脆生,像咀嚼着整个清新的春天。

故乡人家更爱用雪里蕻配蚕豆。腌得金黄的雪菜切作细末,与新剥的蚕豆同炒,咸香裹着清甜,在铁锅里翻几个身便香气四溢。这菜最宜配新蒸的粳米饭,米粒裹着豆香,能叫人扒完两碗还嫌不足。若是讲究些的,取五花肉丁煸出油来,投蚕豆焖至酥烂,肉脂浸润的豆子入口即化,倒比东坡肉更得三分隽永。

最难忘是蚕豆焖饭。柴灶铁锅里铺层腊肉片,新米掺着蚕豆粒,灶膛里的火苗温柔地舔着锅底。待蒸汽裹着豆香从木锅盖边沿钻出来,揭盖撒一把嫩蒜苗,连最挑食的孩子也要添第二碗。这饭食的妙处全在火候,豆不能太烂,米不可过黏,须得粒粒分明却又你中有我。

近些年菜市多见剥好的蚕豆,青白分明地躺在塑料盒里,却总觉得缺了点什么。想来蚕豆之趣,原在剥豆时指甲染翠的欢喜,在豆荚迸裂时溅起的春意,更在那份守着时令的郑重。而今每见青翠的豆荚,总想起母亲立在暮色里的灶台前,围裙上沾着豆衣,铁勺碰着锅沿叮当响,满屋子都是四月天的味道。